

##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(草案)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审批）；塑胶制品的销售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）；许可经营项目：普通货运；油漆销售（凭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。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。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审批）；塑胶制品的销售；机械设备的销售；电子元器件，组件及制品的销售；金属制品的销售；导热导电材料的销售；软件产品的销售。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，货物及技术出口（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需前置审批的项目）；技术服务（材料性能测试，如金属、塑胶、无机非金属的物理、化学性能的测试服务；产品及半成品模流分析、制作模具、成型验证、表面处理、检测、失效问题定位分析服务；硬件设计服务；工业设计，整机设计服务；软件设计服务）；许可经营项目：普通货运；油漆销售（凭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。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内容无修订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0日